

开封新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示范区城市出入口绿化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QYCS-2024-12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开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开封新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示范区城市出入口绿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5.295494万元, 招标人为开封新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该项目为示范区城市绿化项目, 主要对十三大街与310国道交叉口东北角、杏花营下站口进行绿化提升。其中十三大街与310国道交叉口东北角, 主要对慢车道、人行道进行绿化提升; 杏花营下站口, 主要在下站口处摆放花箱及种植假花。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开封新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示范区城市出入口绿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开封新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示范区城市出入口绿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24日 09时00分到2025年01月02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均需是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QYZBDLLTD@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和电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A座11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A座11楼

七、其他

公告内容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新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第九大街与东京大道交叉口西北角职教园区1#商业综合楼C座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0371-2261555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启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A座11楼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371-22709983

电子邮件：QYZDLLTD@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开封新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示范区城市出入口绿化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新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示范区城市出入口绿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邮箱(QYZBDLLTD@163.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QYCS-2024-122

2、项目名称: 开封新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示范区城市出入口绿化项目

3、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示范区城市绿化项目, 主要对十三大街与310国道交叉口东北角、杏花营下站口进行绿化提升。其中十三大街与310国道交叉口东北角, 主要对慢车道、人行道进行绿化提升; 杏花营下站口, 主要在下站口处摆放花箱及种植假花。

4、采购方式: 竞争磋商

5、预算金额: 1052954.94元

最高限价: 1052954.94元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磋商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 工期: 180日历天

(3)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4)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均需是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QYZBDLLTD@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和电话。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时间:2025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A座11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A座11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新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第九大街与东京大道交叉口西北角职教园区1#商业综合楼C座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615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启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A座11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099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09983